

【文稿解读】《沂源县东里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

一、起草背景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和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

二、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内容

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和上级指示要求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主动公开的类别有机构职能建设、制度文件、工作报告、工作动态、公示公告、办事指南等。相关制度要求应主动公开的重要信息全部进行公开，特别是党委政府重点工作、政府工作报告、财政报告、人大报告、村级财务等重要领域的信息及时进行公开。

2020 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58 条，其中，机构职能 4 条，政务会议 9 条，建议提案 2 条，政策法规 15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累计上传各类工作动态 2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我镇未接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0 年，我镇加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规范和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开发，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透明度。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依照《保密法》《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将“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流程，草拟公文时，即在签批单上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即将信息公开纳入公文运转流程同步流转审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一是做好网站栏目维护工作，推动政府网站优质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二是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党政办公室为全镇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构，并配备了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 1 名，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承办东里镇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受理向镇党委、政府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组织协调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三是加强新媒体应用。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积极加强新媒体应用管理工作，微信公众号“凤驿小镇”等成为本县重要的信息公开载体。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实用的服务。

（五）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0 年，我镇公开了对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委员第 61 号提案的答复（关于建设东里镇便民水果市场）和对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委员第 47 号提案的答复（关于在县省道公路沿线安装太阳能路灯）。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5	15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镇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和)		人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 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 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 供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 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 政机关 确认或 重新出 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无。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站所对依法公开、主动公开认识不够，主动性不强，工作信息报送公开时存在延误现象，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高；三是宣传手段还不够丰富。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机构的职责和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职责和任务，形成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层层落实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维护更新等工作，确保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是加大对政务公开督促检查力度，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务公开真实、全面、及时，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

三是扩大宣传，拓宽公开渠道，让社会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内容、服务方式，提高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沂源县东里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9日